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上海道之”、“浙江谷蓝”和“斯达微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其中：

- 1、对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 万元；
- 2、对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 万元；
- 3、对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21 年度延续至 2022 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需要，公司董 事会同意在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其中：

- 1、对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 万元；
- 2、对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 万元；
- 3、对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21 年度延续至 2022 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 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 比例 (%)	住所	经营范围
上海道之科技 有限公司	陈幼兴	21,030 万 元人民币	99.5	上海市嘉定 区清能路 85 号	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 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GBT 芯片的设计与 IGBT 模块的生产, 半导体芯片、元器件的设计,从事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谷蓝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龚央娜	1,250 万元 人民币	100	浙江省海宁 市海洲街道 文康路 1 号 1-3 幢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 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 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陈幼兴	2,017,999,800 万元人民币	1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220 室	一般项目: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道之	54,864.71	14,100.85	40,763.86	81,211.64	6,853.30
浙江谷蓝	2,603.46	842.31	1,761.15	3,627.02	-79.52
斯达微电子	60,015.88	16,525.71	43,490.17	0.00	-209.82

3. 上海道之、浙江谷蓝和斯达微电子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亦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2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 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 四、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

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且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8日